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发〔2021〕74号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动计划（2021-2022年）》（浙综改〔2021〕1号“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名称，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外，保留的部门专业执法队伍统一规范为xx（市、县、区）xx（领域）行政执法队”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台州市“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更名的批复》（浙编办函〔2021〕149号）批复，对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名称进行调整规范，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名称进行

调整，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玉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玉环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二、将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机构名称作相应调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0日

---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各县（市）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